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就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的背景及理由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乃根據堅瑞重整計劃制定的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因堅瑞融資租賃協議而參與堅瑞重整計劃。

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及堅瑞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堅瑞融資租賃協議乃與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沃特瑪電池」）的債務重整計劃有關。沃特瑪電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陝西堅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山高國際租賃與沃特瑪電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高國際租賃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沃特瑪電池購買若干租賃資產（其後成為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堅瑞租賃資產），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325,273,958.33元回租予沃特瑪電池，租期為三年。沃特瑪電池於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陝西堅瑞的企業擔保；(ii)李瑤先生（「**李先生**」，沃特瑪電池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以及陝西堅瑞當時的最大股東）的個人擔保；及(iii)程玲志女士（「**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的個人擔保。有關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訂立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之前，山高國際租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按照其就類似融資租賃項目採取的標準盡職審查程序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根據相關盡職審查結果，山高國際租賃認為與沃特瑪電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可控，因此，山高國際租賃與沃特瑪電池訂立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

然而，沃特瑪電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面臨債務危機，其生產及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保障其於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益，山高國際租賃立即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訴前財產保全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山高國際租賃就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申索針對沃特瑪電池、陝西堅瑞、李先生及程女士提出訴訟（「**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在等待**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聆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陝西堅瑞刊發的公告獲悉，陝西堅瑞的債權人已就陝西堅瑞提出破產重整申請，此反映出陝西堅瑞有可能於短期內進行破產重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已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陝西堅瑞建議於山高國際租賃與沃特瑪電池之間進行債務重整計劃（「**沃特瑪電池債務重整計劃**」），以解決*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具體而言，山高國際租賃將與沃特瑪電池達成和解（「**沃特瑪電池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山高國際租賃將收回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及(ii)陝西堅瑞與山高國際租賃將訂立一份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即堅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原租賃資產將成為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即堅瑞租賃資產），及陝西堅瑞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沃特瑪電池的公司擔保作保。按照該建議方案，陝西堅瑞可利用租賃資產促進恢復生產計劃，同時解決*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山高國際租賃對沃特瑪電池債務重整計劃的可行性及陝西堅瑞進行盡職調查。山高國際租賃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沃特瑪電池債務重整計劃的可行性及在陝西堅瑞可能於其後近期未來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情況下訂立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的法律風險出具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儘管沃特瑪電池與陝西堅瑞於有關時間均無力償債，沃特瑪電池可能會被清盤，而陝西堅瑞仍有機會透過破產重整恢復正常營運。考慮到陝西堅瑞為一間債務對資產比率較沃特瑪電池相對較低的上市公司，陝西堅瑞採納破產重整計劃的可行性更高，以吸引策略性投資者及通過注入資金恢復生產，從而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為降低損失及盡量提高山高國際租賃就其在沃特瑪電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申索獲得的賠償金額，山高國際租賃與沃特瑪電池、陝西堅瑞、李先生及程女士訂立沃特瑪電池和解協議，以解決*山高對沃特瑪電池案件*。堅瑞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陝西堅瑞根據西安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進入破產重整程序。

處置堅瑞租賃資產

就陝西堅瑞當時擬進行的破產重整，陝西堅瑞的管理人（「**管理人**」）聘請了獨立評估師評估陝西堅瑞的若干資產，包括堅瑞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堅瑞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0,937,079.65元，而堅瑞租賃資產的快速可變現價值為人民幣128,830,842.00元（約佔其賬面值的47.55%）。

已採用成本法評估堅瑞租賃資產的市場價值，並於其後對堅瑞租賃資產進行全面分析以確定變現率，從而計算變現價值，其中：

變現價值=市場價值x變現率

變現率取決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類型、特徵、規模及資產狀態，並經考慮資產所在地的當地經濟環境、變現索償的成本（包括訴訟、執行、拍賣等產生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再加上處置期限、有限的市場以及潛在買家的心理期望等因素。

考慮到陝西堅瑞當時面臨擬進行破產的情況，變現率導致堅瑞租賃資產的價值大幅折讓。

由於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包括堅瑞租賃資產減去若干損壞的設備（其報廢價值極小），因此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的價值（亦即租賃本金）被釐定為堅瑞租賃資產的快速可變現價值，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8,830,842.00元。

根據堅瑞融資租賃協議，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內，堅瑞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僅屬於山高國際租賃，而陝西堅瑞有權擁有、使用堅瑞租賃資產並從中產生收益。堅瑞租賃資產獨立於陝西堅瑞中可用於變現及清償其於破產重整程序中結欠其他債權人的債務的其他資產，並與之分開。

關於山高國際租賃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索償要求，山高國際租賃已考慮採用另一種方式代替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該協議終止堅瑞融資租賃協議並收回供出售的堅瑞租賃資產。然而，該替代方式可能會導致難以與管理人達成堅瑞租賃資產的協定價值，就堅瑞租賃資產與陝西堅瑞的訴訟時間延長，出售堅瑞租賃資產的不確定性以及於出售堅瑞租賃資產後獲得差額賠償的不確定性；而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總租賃利息人民幣19,401,137.13元，此為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收入。經權衡該兩種方式的利弊後，本公司決定將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納入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

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不得單獨償還債權人債務。此外，債務人及其所有債權人須遵守中國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因此，在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密切監督及指導下，堅瑞重整計劃經陝西堅瑞、管理人及陝西堅瑞的新投資者於破產重整程序中進行充分磋商之後制定。堅瑞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批准。

本公司無法根據堅瑞重整計劃積極參與釐定結算率及方法，但必須接受管理人於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密切監督及指導下進行的重整程序。本公司已根據堅瑞重整計劃及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進一步制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董事會認為，制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對山高國際租賃不構成不公平的偏見。

有關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最新情況

根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已於該公告披露其條款的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總額（即人民幣148,231,979.13元）包括：

- (a) 租賃本金人民幣128,830,842.00元；及
- (b) 總利息人民幣19,401,137.13元（「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利息」）。

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總額（即人民幣366,531,479.40元）包括：

- (a) 租賃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
- (b) 總利息人民幣66,531,479.40元（「堅瑞融資租賃利息」）。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利息及堅瑞融資租賃利息的各自利率乃參照當時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同期限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等利率為「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可能會進行調整。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利息及堅瑞融資租賃利息之間的差額乃由於：

- (i)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本金少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本金；
- (ii) 與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相比，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更短（約短3年）；及
- (iii) 計算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利息的利率高於計算堅瑞融資租賃利息的利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